

新乡市公共就业服务大厅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5



采购人：新乡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新乡市公共就业服务大厅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5



已审核同意发布  
可利  
2023.7.10

采购人：新乡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供应商须知 .....	17
1. 总则 .....	17
2. 磋商文件 .....	18
3. 响应文件 .....	20
4. 磋商 .....	21
5. 开标 .....	22
6. 磋商 .....	23
7. 合同授予 .....	25
8. 纪律和监督 .....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40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3
三、信用记录查询 .....	44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45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6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47
一、投标函 .....	48
二、投标报价表格 .....	49

---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	51
四、实施方案 .....	52
五、总体设计和项目实施难点分析 .....	53
六、售后服务承诺 .....	54
七、供应商承诺函 .....	55
八、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8
九、供应商简介 .....	5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	62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67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指南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乡市公共就业服务大厅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共就业服务大厅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5
2.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共就业服务大厅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80000.0 元  
最高限价：1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5	新乡市公共就业服务大厅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80000.0	1280000.0	是	12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建设主要涉及服务大厅各类智能化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并新增部分相关软件，提升业务办理大厅的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新乡市人力资源产业营商环境。通过各类智能化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实现业务办理流程的智能化、信息展示的科技化、为民服务的高效化。主要包括场地一楼大厅和二楼大厅的硬件设施及相关配套软件平台。

软件部分主要有：业务大厅智能设备管理软件、业务办理导览系统、就业自助服务系统、业务办理虚拟呼叫系统、叫号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大厅大数据智能化平台。

硬件部分主要有：瀑布式 LED 条屏、65 寸壁挂展示设备、智慧大厅 LED 展示屏、智慧大厅导视机、就业自助一体机、智慧大厅大数据 LED 展示屏、立式信息

展示设备、瀑布式宣传展示屏、50 寸壁挂展示设备、55 寸壁挂展示设备、智慧业务窗口 LED 条屏、叫号信息显示设备、32 寸智慧取号机、业务窗口智能评价设备、业务窗口 LED 条屏控制卡、信息发布系统控制终端，并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达到智慧化的建设效果。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5.3 质保期：一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7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7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1号

联系人：王利

联系方式：13803808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8503711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85037118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1号 联系人：王利 联系方式：138038087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公共就业服务大厅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128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1.3.3	质保期	一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

		<p>(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形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5	最高限价	128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4.1.1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31日8时30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施电子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

	<p>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响应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p> <p>7.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录入市场主体库的文件进行上传，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质疑/异议，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以其他途径质疑和投诉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对采购人的质疑（投诉）回复不满，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9.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10.3	<p>付款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100%。</p>
10.4	<p>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5%由成交供应商向</p>

	<p>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5 0141 7000 0033</p>
.....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

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多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6 本次磋商采用三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三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及响应文件中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及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磋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磋商事宜。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无效响应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质 疑 函

###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 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承诺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2.1	最后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2.2.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10分)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供应商具有自助服务终端、就业大数据可视化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一种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维护时限、售后团队安排、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5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4分;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不提供方案得0分。 2. 培训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详细的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5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4分;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p>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2.2.4	技术部分 (50 分)	<p>总体设计和项目实施难点分析 (5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应包括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技术及平台架构）和项目实施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5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实施方案 (15 分)</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采购、运输、配送等及时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5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5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5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5</p>

		<p>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5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5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技术部分(30分)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p> <p>(1) ★号条款共 10 条，完全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p>(2) ●条款共 20 条，完全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6)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服务内容（或见附件）：

三、交货（完工）期：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

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在磋商活动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 三、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 位	单 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磋商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正偏差不加分，负偏差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 四、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五、总体设计和项目实施难点分析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八、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方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平台软件类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1	业务大厅智能设备管理软件	<p>●1、支持对大厅壁挂展示设备、瀑布式 LED 条屏、叫号信息显示设备、智慧大厅 LED 显示屏、智慧大厅大数据 LED 显示屏等终端显示内容信息的发布及管理控制。</p> <p>●2、终端管理功能：  支持实时监控终端在线情况；  支持查看终端属性(包括：软件版本、IP、Mac 地址、系统版本、设备编号、注册状态等属性)支持修改终端属性(终端名称)；  支持终端设置自动开关机时间；  支持远程关机、重启、播放、停止、暂停、调节音量；  支持远程监控终端播放情况，通过截图查看到终端显示画面；  支持查看终端节目的下载进度支持断点续传；  支持终端远程升级；  支持终端分组管理，可新增分组，移动、删除终端；  支持远程控制重启、关机、调整音量等；在线设备数量分组统计功能；  支持在线终端统计功能；</p> <p>●3、节目制作功能：  支持播放元素：图片、视频、音频、字幕、日期、时间、星期、天气、网页、word, excel, PPT, PDF 文档、RSS、流媒体、混播，支持触摸节目制作  支持轮播  支持分屏  可支持画面的任意切割、横式、直立式以及  播放区域自由组合、划分等操作。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支持双屏异显  支持背景音乐播放模式  支持节目预览功能  支持滚动字幕, 并支持添加多条字幕(每条字幕都可以单独设置字体类型、大小、颜色、播放速度、背景颜色。滚动方向支持向上, 向下, 向左, 向右, 静止)  支持图片特效切换(拥有 14 种图片切换特效)  支持同步播放模式(同型号的终端设备上图片或视频同步播放)  支持紧急字幕、节目插播</p> <p>4、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自由添加/删除及修改角具有不同的权限的角色；  支持自由按照各种情况添加分组；  支持自由添加用户，并为该用户添加权限及管理的终端</p> <p>5、其他功能  支持 U 盘导入节目，以便于网络离线状态更新播放列表  支持终端播放内容统计</p>

		支持节目插播，可对节目选择实时插播和定时插播 支持字幕插播，在不影响原有节目播放的情况下，可实时插播和定时插播字幕
2	业务办理导览系统	★为业务办理大厅现场提供导览功能，使群众快速的了解现场各业务窗口分布情况，并提供路线指引，方便快速获取位置信息。并能通过导视机查询到各业务窗口的办理业务内容。(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	就业自助服务系统	<p>★1、个人自助：办事群众可以通过就业自助一体机，在现场注册账号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简历信息，查看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和资讯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用人单位自助：用人单位可以查看简历、资讯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3、设置就业政策法规专栏，对国家相关的就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整理后统一上传，实现政策咨询自助服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4、支持档案自助查询功能，为办事群众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5、多种自助登录方式，支持刷二代身份证、社保卡、二维码登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4	业务办理虚拟呼叫系统	<p>1、实现对应业务大厅业务窗口的呼叫功能，支持开机自启动。</p> <p>2、支持排队相关信息展示，如当前操作状态、当前号码、通信连接是否正常、等候人数。</p> <p>3、支持顺呼、重呼、特呼、过号功能。</p> <p>4、开始办理：开始办理业务，能与窗口智能交互终端联动实现欢迎光临的自动触发，能控制窗口屏显示当前办理票号信息。</p> <p>5、结束办理：结束本项业务，能与窗口智能交互终端联动实现评价的自动触发。</p> <p>6、暂停/取消暂停：暂停和工作状态切换，能与窗口智能交互终端及窗口屏联动实现暂停服务显示和清除。</p> <p>●7、支持状态控制同步锁定，如呼叫前开始办理、结束办理按钮不可点，结束办理必须在开始办理后才允许点击。以此最大程度避免窗口人员误操作导致漏号、过号等排队问题。</p>
5	呼叫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p>★1、排队信息查询及统计：排队数据统一汇总，支持按照员工、业务多种类型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及报表导出。查询数据能够展示所在大厅、所属部门、票号、员工名称、员工工号、业务类型、叫号时间、业务开始时间、业务结束时间、等待时长、办理时长、评价结果、客户姓名等重要数据明细。统计数据能够以图表形式综合展现总业务量、等待总时长、平均等待时长、办理总时长、平均办理时长等关键数据统计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评价信息查询及统计：各网点评价数据统一汇总，支持按照机构、员工、业务、评价结果多种类型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及报表导出。评价结果与业务数据一一对应，一事一评。查询数据能够展示窗口名称、员工名称、评价时间、评价结果、客户姓名、客户证件号、办理时长等重要数据明细。统计数据能够以图表形式综合展现满意度、满意率及各满意分项的数据总量。(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3、智能评价交互管理：评价按钮样式、数量、内容自定义；工作人员岗位牌信息展示管理；</p>

		<p>●4、系统管理：机构管理支持树形无限级结构，构建丰富的单位机构信息，分级组建各级机构、服务大厅及人员；分权限、角色管理各级机构，不同角色下的用户登入系统编辑不会对其他用户数据造成影响；批量管理各终端设备，方便升级及后续维护；</p> <p>5、决策分析：支持业务总量走势分析、满意度走势分析、满意率走势分析、员工排队走势分析、业务排队走势分析等</p>
6	智慧大厅大数据智能化平台	<p>★1、支持对招聘信息、求职信息、区域内用人单位分布情况等其他相关就业数据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同时对数据进行清洗、过滤和分类形成就业决策的数据基础，为相关决策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撑和数据依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展示功能：将以上数据进行展示，利用技术手段实现数据直观化，能够直观的展示数据，让数据以合适的图表形式展示，并经配套硬件设施进行呈现。(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7	瀑布式LED条屏	<p>1、像素构成支持表贴三合一 1515(1RIGIB)；</p> <p>2、点间距≤1.86mm；</p> <p>3、像素密度≥288906 m<sup>2</sup>；</p> <p>4、视角(水平、垂直)：H≥160°V≥140°； 5、平整度：≤0.05mm；</p> <p>6、白平衡亮度：≥570cd/m<sup>2</sup>；</p> <p>7、亮度调节功能：0-100%亮度支持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p> <p>8、换帧频率支持 60Hz；</p> <p>9、最大对比度：≥3000:1；</p> <p>10、色温：9000~18000 支持可调；</p> <p>11、色度均匀性：±0.003Cx, Cy 之内；</p> <p>12、发光点间距偏差：&lt;0.25%；</p> <p>13、低亮高灰支持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时，16bit 灰度，5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时，16bit 灰度；</p> <p>14、单点亮度校正：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功能；</p> <p>15、模组表面结构具备不反射环境光，对比度高，色彩柔和，墨色一致性好；</p> <p>16、材质需采用 PC+GF 高强度塑胶套件，保证安装精度；</p> <p>17、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防撞、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雷击等功能，支持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p>18、PFC 电源：支持 PFC 电源；</p> <p>19、屏体散热：无风扇空气散热；</p> <p>20、数量：共 2 个，单个显示屏尺寸为 3.3 米×1.06 米=3.5 m<sup>2</sup>(含边框)</p> <p>21、内置音响功放，支持播放视频声音；</p>
8	65 寸壁挂展示设备	<p>尺寸：≥65 寸</p> <p>CPU：≥4 核</p> <p>RAM:≥2G</p> <p>硬盘容量：≥16G</p> <p>分辨率:1920(RGB)×1080[FHD]</p> <p>屏幕宽高比:16:9</p> <p>可视度:≥178°</p>

		<p>响应时间:6ms 以下</p> <p>刷新频率:≥60HZ</p> <p>安装方式: 壁挂</p>
9	智慧大厅 LED 显示屏	<p>点间距≤2.0mm;</p> <p>像素密度≥250000 m<sup>2</sup>;</p> <p>视角(水平、垂直): H≥160°V≥140°;</p> <p>平整度: ≤0.05mm;</p> <p>白平衡亮度: ≥570cd/m<sup>2</sup>;</p> <p>亮度调节功能: 0-100%亮度支持可调,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换帧频率支持 60Hz;</p> <p>最大对比度: ≥3000:1;</p> <p>色温: 9000~18000 支持可调;</p> <p>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发光点间距偏差: &lt;0.25%;</p> <p>低亮高灰支持 100%亮度时, 16bit 灰度, 70%亮度时, 16bit 灰度, 50%亮度时, 16bit 灰度, 20%亮度时, 16bit 灰度;</p> <p>单点亮度校正: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功能;</p> <p>模组表面结构具备不反射环境光, 对比度高, 色彩柔和, 墨色一致性好;</p> <p>材质需采用 PC+GF 高强度塑胶套件, 保证安装精度;</p> <p>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防撞、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雷击等功能, 支持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p>PFC 电源: 支持 PFC 电源;</p> <p>屏体散热: 无风扇空气散热;</p> <p>尺寸要求: 4.58 米×2.66 米=12.18 m<sup>2</sup>(含边框)</p> <p>配备音响功放 1 套, 尺寸≥8 寸;</p>
10	智慧大厅 导视机	<p>尺寸: ≥43 寸</p> <p>●屏幕类型: 多点红外触摸屏;</p> <p>抗光性: 全角度抗光</p> <p>内存: ≥2G</p> <p>分辨率:1920(RGB)×1080[FHD]</p> <p>屏幕宽高比:16:9</p> <p>可视度:≥178°</p> <p>响应时间:6ms 以下</p> <p>刷新频率:≥60HZ</p> <p>安装方式: 落地摆放</p>
11	就业自助一体机	<p>●显示屏: ≥32 英寸, 投射式电容触摸屏</p> <p>●处理器: ARM 六核 64 位,主频≥2.0GHz</p> <p>GPU: ≥4 核, 支持 AFBC(帧缓冲压缩)</p> <p>内存: ≥4G</p> <p>内置存储: ≥16GB, 支持 TFCard 扩展(可用于扩展 SSD)</p> <p>支持 2.4GHz/5GHz 双频 WiFi</p> <p>支持蓝牙功能</p> <p>●支持: OTA 远程升级</p> <p>支持: wifidispla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社保卡、身份证读取功能及二维码信息识别</li> <li>●系统要求：开放 root 权限，可进行产品定制开发</li> </ul>
12	智慧大厅大数据LED显示屏	<p>点间距≤2.0mm；</p> <p>像素密度≥250000 m<sup>2</sup>；</p> <p>视角(水平、垂直)：H≥160°V≥140°；平整度：≤0.05mm；</p> <p>白平衡亮度：≥570cd/m<sup>2</sup>；</p> <p>亮度调节功能：0-100%亮度支持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p> <p>换帧频率支持 60Hz；</p> <p>最大对比度：≥3000:1；</p> <p>色温：9000~18000 支持可调；</p> <p>色度均匀性：±0.003Cx, Cy 之内；</p> <p>发光点间距偏差：&lt;0.25%；</p> <p>低亮高灰支持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时，16bit 灰度，5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时，16bit 灰度；</p> <p>单点亮度校正：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功能；</p> <p>模组表面结构具备不反射环境光，对比度高，色彩柔和，墨色一致性好；</p> <p>材质需采用 PC+GF 高强度塑胶套件，保证安装精度；</p> <p>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防撞、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支持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p>PFC 电源：支持 PFC 电源；</p> <p>屏体散热：无风扇空气散热；</p> <p>尺寸要求：5.86 米×2.66 米=15.59 m<sup>2</sup>(含边框)</p> <p>需配备音响功放 1 套，尺寸≥10 寸；</p>
13	立式信息展示设备	<p>尺寸：≥49 英寸，高度不低于 1.7 米，前覆≥5mm 钢化玻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屏幕类型：多点红外触摸屏；</li> </ul> <p>抗光性：全角度抗光</p> <p>内存：≥2G</p> <p>分辨率:1920(RGB)×1080[FHD]</p> <p>屏幕宽高比:16:9</p> <p>可视度:≥178°</p> <p>响应时间:6ms 以下</p> <p>刷新频率:≥60HZ</p> <p>安装方式：落地摆放</p>
14	瀑布式宣传显示屏	<p>屏体尺寸：≥2.4 米×0.6 米(含边框)</p> <p>背光类型：LED</p> <p>分辨率：≥1920*1080</p> <p>静态对比度：≥5000:1</p> <p>亮度：≥500CD/m<sup>2</sup></p> <p>屏幕宽高比：16:9</p> <p>双边拼缝：≤35mm</p> <p>输入接口：支持 HDMI 输入、DVI 输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控制方式：需支持按键控制，RS232 串口控制，红外遥控</li> </ul>

15	50寸 壁挂 展示 设备	尺寸: ≥50寸 CPU: ≥4核 RAM: ≥2G 硬盘容量: ≥16G 分辨率:1920(RGB)×1080[FHD] 屏幕宽高比: 16:9 可视度:≥178° 响应时间:6ms以下 刷新频率:≥60HZ 安装方式: 壁挂
16	55寸 壁挂 展示 设备	尺寸: ≥55寸 CPU≥4核 RAM:≥2G 硬盘容量: ≥16G 分辨率:1920(RGB)×1080[FHD] 屏幕宽高比:16:9 可视度:≥178° 响应时间:6ms以下 刷新频率:≥60HZ 安装方式: 壁挂
17	智慧 业务 窗口 LED条 屏	点间距: ≤4.75mm 类型: 室内双色LED 点密度: ≥44000点/m <sup>2</sup> 数量: 共2块, 尺寸分别为81米×0.4米=32.4m <sup>2</sup> (含边框) 24.75米×0.4米=9.9m <sup>2</sup> (含边框)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驱动方式 1/16扫恒流驱动 亮度≥700cd/m <sup>2</sup> 屏幕水平视角 80±10度 屏幕垂直视角 45±10度
18	呼号 信息 显示 设备	尺寸: ≥43寸 CPU: ≥4核 RAM:≥2G 硬盘容量: ≥16G 分辨率:1920(RGB)×1080[FHD] 屏幕宽高比:16:9 可视度:≥178° 响应时间:6ms以下 刷新频率:≥60HZ 安装方式: 壁挂
19	32寸 智慧 取号 机	尺寸: ≥32英寸 机柜: 金属烤漆 材质: ≥0.3MM冷轧钢板 屏幕类型: 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1920*1080 处理器：≥4核 ●具备打印功能，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速度：≥75MM/秒 ●支持身份证读取、二维码读取 安装方式：落地摆放
20	业务窗口智能平价设备	CPU:≥4核 RAM≥2G 屏幕类型：多点触控电容屏，屏幕尺寸：≥10.1寸 屏幕分辨率：≥1280*800 支持通电开机、断电关机，定时开关机 ●接口：USB2.0/WiFi/RJ45网络接口(无需转接，直接连接网线)
21	业务窗口LED条形屏控制卡	●显示颜色：红、绿、黄三色各逻辑区独立动作显示，互不影响 显示内容：文本、图片、动画顺序显示；文字、图片叠加显示；透明显示；多种动作方式显示；文字特效显示；动作速度可调。 ●内码支持：1、内置国标汉字库；2、支持纯文字屏、区位码传输；16/24点阵的宋体字库(占用0.8MByteFLASH空间)。 ●支持多用途接入、系统功能扩展 支持Wifi模块 接口类型：标准网口
22	信息发布系统控制终端	CPU≥4核 闪存:≥16GB ●支持多媒体:1080P视频编码 支持H.264支持图片:JPEG/BMP/PNG 以太网: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 网络:支持以太网、WIFI
23	系统集成	根据本次采购需求以及实际情况，提供包含现场配套设备的供电线路布设、现场网络线路布设、网络机、机柜、硬件设备安装、软硬件系统联调及相关辅助材料等。

##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指南

### 一、融资供应商须知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你好！欢迎您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新乡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共同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您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自愿选择合作融资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本着“服务为先”的理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引导融资服务机构简化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在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如您有意向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陆“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xinxiang.hn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自主查询、选择、联系我市融资服务机构，了解金融产品，按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如您在合同融资中遇到有关政策问题，可与我们联系，电话 0373-3688617。

感谢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 二、融资机构信息

###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尚进	13837317800 0373-3666527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599 号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闪闪	15660133703 0373-2171095	新乡市新飞大道 98 号 (金谷枫上一层二层)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杨江涛	18637379355 0373-3523783	新乡市平原路 443 号建设银行
2	范明	13782538634	新乡市平原路 443 号建设银行

#### 4、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李天然	13837366260	新乡市向阳路278号郑州银行
2	王子嫣	0373-3555229 13569411989	新乡市向阳路278号郑州银行

#### 5、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朱浩应	18153098989	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与新 中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王德伟	18837325756	人民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西北 角

##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张晓鹏	15090060039	新飞大道 82 号

##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刘 铠	13949626750 0373-2719627	市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 口嘉亿新闻大厦 1-4 层
2	周振刚	15560122336 0373-2719624	市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 口嘉亿新闻大厦 1-4 层

##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申利萍	18503739257	新乡市平原路 33 号

##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张锦龙	13781920663	新乡市金穗大道 688 号
2	董泽晨	18003719472	新乡市金穗大道 688 号

##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师小同	18613731579 0373-3710828	新乡市和平大道 189 号 邮政大厦 13 楼小企业金融部
2	李红迎	18603738796	新乡市和平大道 189 号 邮政大厦 13 楼小企业金融部

## 12、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李敏	17703732213	新乡商会大厦 A 座 1 楼

### 1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刘经理	18503738555	新乡市荣校路 11 号

### 14、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 融资业务联系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李经理	0371-89989719	郑东新区农业南路正光北街交叉 口招银大厦